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2 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32號

- 03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- 06 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
- 07 胡綵麟
- ○8 被 告 余振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
- 09 樓
- 1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辯論終
- 11 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,169元,及自民國113年7月20
-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50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-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;餘由原
- 18 告負擔。
- 19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- 20 理由要領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7日11時23分許,駕駛車牌 21 號碼000-0000號車輛(下稱肇事車輛),於行經新竹縣尖石 22 鄉高台山產業道路(下稱系爭道路)時,因未靠右行駛而碰 23 撞由原告承保, 訴外人楊淑旻所有, 並由訴外人蔣佳錤所駕 24 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造 25 成系爭車輛受損,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,已依 26 保險契約理賠修復必要費用新臺幣(下同)16,337元(含工 27 資4,050元、烤漆11,645元、零件折舊後642元),原告依保 28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,爰依侵權行 29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明:被告 應給付原告16,337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31

-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則以:系爭道路很窄,兩車會車很難通過,且交通裁決 也無法判斷誰對誰錯。另本件事故僅有造成系爭車輛葉子板 有小刮傷,報價卻有這麼多項目也不合理。並聲明:原告之 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- (一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,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,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為證,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調閱本件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資料,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,上開事實,首堪認定。
- (二)按汽車行駛時,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不得在道路上蛇行,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;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,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,應靠右行駛。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,除應減速慢行外,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;汽車交會時,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,或鐵路平交道,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,應減速慢行;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,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100條第1款、第5款所明定。又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定明文。
- (三)經查,依現場照片及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所示,本件 事故發生時為日間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,兩造並無不能注 意之情事。而被告於系爭道路與對向車輛即系爭車輛會車 時,應依上開規定注意車前狀況,緊靠道路右側行駛,減速 慢行,以便能時時注意兩車間隔及注意保有緊急應變之空

間、時間。本件參照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, 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確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,又被 告前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,具有相當因果關 係,被告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四又查就本件事故之發生,被告固有前開過失,然徵諸本件現場圖顯示,上開道路路寬僅約3.5公尺,因道路狹隘,兩造於車輛會車時,自須相互配合調整,為隨時緊急之應變,接供於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上雖稱:兩車在彎道里,約處於平行位置時,其已將車靜止,是肇事車續到其後車尾之部分等語,然本件依據原告所提出之事故後照片,亦可見系爭車關之事是部分並未緊鄰道路右側,是蔣佳錤片,亦可見系爭車間隔,適時調整車輛位置,使兩車均能安全部過失,且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,堪以認定任並不與有過失,且與損害之發生具有過失,惟被告之過失責任並不與有過失,且與損害之發生具有過失,惟被告之過失責任並不因此而解免。準此,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,自屬有據。
- (五)按物被毀損時,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,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: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。查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6,337元(零件642元、鈑金工資4,050元、烤漆11,645元),有估價單與統一發票在卷可稽,且依員警現場拍攝之車損照片,可見系爭車輛之後葉子板、後保險桿均有受損,是本院認估價單上之維修項目均屬必要,且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,是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,為16,337元。
- (六)惟按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 賠償金額,或免除之」,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 規定之目的,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,故在裁判上 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

- 01 後,認蔣佳錤應負擔50%,被告應負擔50%之過失責任,爰 02 依前開規定,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為8,169元(元以下四 03 捨五入)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
 給付8,169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13年7月19日之翌日即1
 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
 予駁回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-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且須於判決
- 13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- 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書記官 范欣蘋
- 17 附錄:
- 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:
- 19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,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0 項,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-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3 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-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